

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苏 0903 执恢 108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，住所地在盐城市世纪大道 619 号。

负责人：黄海燕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宋俊柏，男，1972 年 3 月 30 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911197203300017，汉族，居民，住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镜湖村一组 118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宋孝兰，女，1979 年 3 月 28 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911197903280029，汉族，居民，住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镜湖村一组 118 号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与被执行人宋俊柏、宋孝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苏 0903 民初 510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要求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宋俊柏、宋孝兰名下盐城市区大纵湖镇北宋、平湖居委会水润天成度假村 1 幢 605 室不动产。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宋俊柏、宋孝兰名下盐城市区大纵湖镇北宋、平湖居委会水润天成度假村1幢605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文峰

审 判 员 王兆华

审 判 员 陶永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波